

鸡西市财政局文件

鸡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127号

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巩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成绩，进一步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明细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请认真贯彻落实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拨付后，由你区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
表



鸡西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
共印5份。

附件：

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
合计		245
1	鸡东县	50
2	密山市	50
3	虎林市	145